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中山路 678 号五楼

电话：86-510-82790351 传真：86-510-82790351

二零一七年五月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委派杭高斐、秦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亦向本所承诺：公司所作陈述与说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和有效，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且已向本所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658万股,通过通讯表决的股东共计5位,代表股份180万股,上述股东合计12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两位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7年10月27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为：2016年年度股利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

11月16日

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杭高斐 

律师：秦炜 

2017年5月16日